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定代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一筆總額為2,093,000港元之款項(「**總金額**」)，其中(1)152,000港元為開元信德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諮詢費；(2)1,898,500港元為截至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21日內償還尚未償還金額，則本公司可能遭發出清盤令。

本公司正積極就尚未償還金額之償付方式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並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